

股票代碼：8374

## 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 合併財務報告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內附會計師查核報告)

公司地址：新北市三重區光復路一段83巷7號2樓  
電話：(02)2995 8400

#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聲 明 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4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6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7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8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9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11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2~21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1~22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2~37
(七)關係人交易	37~38
(八)質押之資產	38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8~39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39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39
(十二)其 他	39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9~41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1
3.大陸投資資訊	41~42
(十四)部門資訊	42~43

##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自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林志誠



日 期：民國一〇六年三月十七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 會計師查核報告

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 查核意見

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羅昇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羅昇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羅昇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羅昇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一、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後續衡量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之評價；存貨跌價損失認列情形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四)。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羅昇集團之存貨主要為工業傳動及自動化控制零組件及系統產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產業景氣快速變遷，公司存貨產品可能備貨過高或過時不再符合市場需求，致產生呆滯或跌價情形，故存貨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報表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集團存貨評價政策並評估存貨之評價是否已按集團既訂之會計政策辦理；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並抽查存貨庫齡報表之正確性；抽查期末存貨淨變現價值之依據，以驗證其合理性；執行回溯性測試，比較過去估計跌價損失數與實際發生數之差異，以評估提列呆滯存貨損失之合理性。

## 二、應收帳款減損評估

有關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六)金融工具；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三)。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羅昇集團主係從事自動化機電組件通路商產業。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為1,212,196千元，因應收票據及帳款收回期間長且可回收性涉及管理階層對客戶信用風險評估之主觀判斷，故應收票據及帳款之減損評估列為本會計師執行報表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集團應收帳款備抵呆帳提列政策及檢視應收款項之歷史收款記錄，以評估應收帳款備抵呆帳提列政策之合理性；分析應收帳款週轉率、檢視應收帳款帳齡報表，執行抽樣程序以驗證應收帳款帳齡報表正確性；並檢視應收帳款期後收款情形等，以評估管理階層對有關應收帳款備抵呆帳估列之合理性。

## 其他事項

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羅昇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羅昇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羅昇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羅昇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羅昇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羅昇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羅昇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施威勳  
張惠貞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50103298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國一〇六年三月十七日

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12.31		104.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555,225	18	729,589	2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9,786	-	-	-
1150-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附註六(三)及七)	1,212,196	40	1,011,737	29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三))	17,597	1	9,660	-
1300 存貨(附註六(四))	546,941	18	924,601	26
1410-147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23,644	1	13,145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	118,995	4	34,663	1
流動資產合計	2,484,384	82	2,723,395	77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11,041	-	11,289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	1,039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五)及八)	457,814	15	435,302	1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一))	15,148	-	24,477	1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及九)	58,346	2	303,973	9
1985 長期預付租金	20,200	1	21,994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7,331	-	9,828	-
非流動資產合計	569,880	18	807,902	23
資產總計	\$ 3,054,264	100	\$ 3,531,297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六)及八)	\$ 453,508	15	639,515	18
應付票據及帳款(附註七)	844,430	28	1,058,389	30
其他應付款	146,330	4	94,034	2
本期所得稅負債	46,464	2	41,658	1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八)及九)	4,333	-	80,668	2
其他流動負債	60,880	2	55,537	2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七)及八)	23,571	1	26,905	1
流動負債合計	1,579,516	52	1,996,706	56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附註六(七)及八)	66,012	2	95,417	3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一))	65,079	2	73,148	2
非流動負債合計	131,091	4	168,565	5
負債總計	1,710,607	56	2,165,271	61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一)及(十二)(十三))：				
普通股股本	876,085	29	876,085	25
資本公積	61,685	2	56,483	2
保留盈餘	394,109	13	365,007	10
其他權益	11,778	-	68,756	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1,343,657	44	1,366,331	39
非控制權益	-	-	(305)	-
權益總計	1,343,657	44	1,366,026	39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054,264	100	\$ 3,531,297	100

董事長：林志誠

經理人：陳文德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張月英

~5~





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五)、七及十四))	\$ 3,635,315	100	3,775,39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及七)	3,047,669	84	3,159,212	84
營業毛利	587,646	16	616,186	16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五)(九)(十)(十三)(十六)、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319,072	9	480,238	13
6200 管理費用	161,052	4	196,056	5
營業費用合計	480,124	13	676,294	18
營業淨利(損)	107,522	3	(60,108)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八)(十七)(十九)及九)：				
7010 其他收入	7,793	-	4,785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46,906)	(1)	(85,462)	(2)
7050 財務成本	(15,635)	-	(24,040)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1,039)	-	(1,666)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5,787)	(1)	(106,383)	(2)
稅前淨利(損)	51,735	2	(166,491)	(4)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六(十一))	22,337	1	(17,830)	-
本期淨利(損)	29,398	1	(148,661)	(4)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6,721)	(2)	(7,780)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248)	-	(2,045)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56,969)	(2)	(9,825)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7,571)	(1)	(158,486)	(4)
本期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9,102	1	(148,618)	(4)
8620 非控制權益	296	-	(43)	-
	\$ 29,398	1	(148,661)	(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7,876)	(1)	(158,448)	(4)
8720 非控制權益	305	-	(38)	-
	\$ (27,571)	(1)	(158,486)	(4)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33		(1.7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33		(1.7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志誠



經理人：陳文德



會計主管：張月英



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普通股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非控制 權益	權益總計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備供出售金 融商品未實 現(損)益	合計			
\$ 876,085	48,548	215,090	78,330	220,205	513,625	69,030	9,556	78,586	1,516,844	(267)	1,516,577
-	-	-	-	-	-	-	-	-	7,935	-	7,935
-	-	-	-	(148,618)	(148,618)	-	-	-	(148,618)	(43)	(148,661)
-	-	-	-	-	-	(7,785)	(2,045)	(9,830)	(9,830)	5	(9,825)
-	-	-	-	(148,618)	(148,618)	(7,785)	(2,045)	(9,830)	(158,448)	(38)	(158,486)
876,085	56,483	215,090	78,330	71,587	365,007	61,245	7,511	68,756	1,366,331	(305)	1,366,026
-	-	-	-	-	-	-	-	-	5,202	-	5,202
-	-	-	-	29,102	29,102	-	-	-	29,102	296	29,398
-	-	-	-	-	-	(56,730)	(248)	(56,978)	(56,978)	9	(56,969)
-	-	-	-	29,102	29,102	(56,730)	(248)	(56,978)	(27,876)	305	(27,571)
\$ 876,085	61,685	215,090	78,330	100,689	394,109	4,515	7,263	11,778	1,343,657	-	1,343,657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本期淨損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董事長：林志誠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陳文德



會計主管：張月英

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損)	\$ 51,735	(166,491)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17,891	20,807
攤銷費用	3,926	3,004
呆帳費用提列(迴轉)數	(2,007)	49,543
利息費用	15,635	24,040
利息收入	(6,368)	(3,446)
股利收入	(546)	(524)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5,202	7,93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1,039	1,666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14)	13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利益	-	(3,762)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u>34,758</u>	<u>99,393</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及帳款	(198,452)	523,872
其他應收款	(7,937)	11,092
存貨	377,660	456,293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10,499)	33,782
應付票據及帳款	(213,959)	(310,761)
其他應付款	(10,286)	(48,684)
負債準備	(76,335)	(7,195)
其他流動負債	5,343	2,65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134,465)</u>	<u>661,055</u>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47,972)	593,957
收取之利息	6,368	3,446
收取之股利	546	524
支付之所得稅	(15,778)	(17,51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56,836)</u>	<u>580,414</u>

(續下頁)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志誠



經理人：陳文德



會計主管：張月英



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承上頁)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786)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55)	(8,51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75	107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5,06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84,332)	(6,066)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減少	245,627	20,387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594)	(8,51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49,335</u>	<u>2,455</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短期借款	453,508	639,515
償還短期借款	(639,515)	(984,566)
舉借長期借款	-	10,000
償還長期借款	(32,739)	(24,404)
支付之利息	(16,284)	(25,06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35,030)</u>	<u>(384,519)</u>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31,833)</u>	<u>(3,440)</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74,364)	194,91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729,589</u>	<u>534,679</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555,225</u>	<u>729,589</u>

董事長：林志誠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陳文德



會計主管：張月英



**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七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新北市三重區光復路一段83巷7號2樓。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自動化控制及工業傳動系統等之測試、加工、買賣、維修及機電整合。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六年三月十七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尚未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民國一〇五年七月十八日金管證審字第1050026834號令，公開發行以上公司應自民國一〇六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稱理事會)於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前發布，並於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例外規定」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2014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年1月1日

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2010-2012及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
2012-2014年國際財務報導年度改善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2014年1月1日

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

(二)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發布日止，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及第十五號業經金管會通過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生效外，金管會尚未發布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闡釋」	201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因未實現損失所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之修正(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2018年1月1日
2014-2016年國際財務報導年度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201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收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年1月1日

## 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對合併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發布日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2014.5.28 2016.4.1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之收入」	新準則以單一分析模型按五個步驟決定企業認列收入之方法、時點及金額，將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以及其他收入相關的解釋。  2016.4.12發布修正規定闡明下列項目：辨認履約義務、主理人及代理人之考量、智慧財產之授權及過渡處理。
2013.11.19 2014.7.2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新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主要修正如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分類及衡量：金融資產係按合約現金流量之特性及企業管理資產之經營模式判斷，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另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其歸因於信用風險之公允價值變動數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li> <li>• 減損：新預期損失模式取代現行已發生損失模式。</li> <li>• 避險會計：採用更多原則基礎法之規定，使避險會計更貼近風險管理，包括修正達成、繼續及停止採用避險會計之規定，並使更多類型之暴險可符合被避險項目之條件等。</li> </ul>
2016.1.1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 「租賃」	新準則將租賃之會計處理修正如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承租人所簽訂符合租賃定義之所有合約均應於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租賃期間內租賃費用則係以使用權資產折舊金額加計租賃負債之利息攤提金額衡量。</li> <li>• 出租人所簽訂符合租賃定義之合約則應分類為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其會計處理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類似。</li> </ul>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 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 (二)編製基礎

#####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
- (2)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 (三)合併基礎

#####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即子公司)之財務報表。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被投資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控制該個體。

自對子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喪失控制之日為止。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損，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全數消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分別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者，係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非控制權益之調整數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 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5.12.31	104.12.31
本公司	Cyber South Management Ltd. (Cyber South, Samoa)	控股公司	100.00 %	100.00 %
本公司/Proton	天津羅昇企業有限公司(天津羅昇, 中國)	傳動機械零組件之買賣	100.00 %	100.00 %
本公司	香港羅昇企業有限公司(香港羅昇, 香港)	傳動機械零組件之買賣	100.00 %	100.00 %
本公司	新加坡羅昇私人有限公司(新加坡羅昇, 新加坡)	傳動機械零組件之買賣	100.00 %	100.00 %
Cyber South	Proton Inc. (Proton, Samoa)	控股公司	100.00 %	100.00 %
Cyber South	Ace Tek (HK) Holding Co., Ltd. (Ace Tek, 香港)	控股公司	100.00 %	100.00 %
Cyber South	蘇州羅彥自動化設備有限公司(蘇州羅彥, 中國)	機械傳動與控制產品之加工及技術服務	100.00 %	100.00 %
Cyber South	津浩動力(天津)有限公司(津浩動力, 中國)	機械傳動產品之生產及加工	100.00 %	100.00 %
Ace Tek	全昇信息技術(天津)有限公司(全昇, 中國)	電子系統整合	100.00 %	100.00 %
津浩動力	天津市中馬機器人技術有限公司(中馬機器人, 中國)	機械設備、配件之批發及零售	51.00 %	51.00 %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 (四) 外幣

#### 1. 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簡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當年度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不予重新換算。

#### 2. 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表達貨幣；除高度通貨膨脹經濟者外，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表達貨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 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五)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合併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合併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合併公司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 (七)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係於合併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 1.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者。衍生性金融工具，除被指定為有效之避險工具外，亦歸類為此類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 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2)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外。利息收入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 (3)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非屬其他類別之非衍生性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除減損損失、按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股利收入及貨幣性金融資產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項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於除列時，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之累計金額重分類至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合併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 (4)金融資產減損

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個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此外，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其成本時，亦屬客觀之減損證據。

針對應收帳款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群組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若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連結至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投資於減損迴轉日之帳面金額不得大於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 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與損失金額將重分類為損益。備供出售權益工具原先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迴轉並認列為損益，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其他權益項下。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若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損益。

### (5)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當非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合併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中分攤予除列部分之總和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係依其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予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

##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 (2)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者。衍生性金融工具，除被指定為有效避險工具外，亦歸類為此類金融負債。

此類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利息支出)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 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3)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長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 (4)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 (5)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 3.衍生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為規避外幣風險之暴險而持有衍生金融工具。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則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依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 (八)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 (九)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者。

合併公司對於關聯企業之權益採用權益法處理。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此類投資之減損損失並未分配至商譽及任何資產，而係作為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之減少。

合併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之日止，於進行與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後，合併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合併公司對其之持股比例時，合併公司將所有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 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已在合併公司對該被投資公司之權益範圍內予以消除。未實現損失之消除方法與未實現利益相同，但僅限於未有減損證據之情況下所產生。

當合併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關聯企業之財務報表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使資產達預計用途之可使用狀態的直接可歸屬成本、拆卸與移除該資產項目及復原所在地點之成本，以及符合資產資本化要件之借款成本。為整合相關設備功能而購入之軟體亦資本化為該設備之一部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並以淨額認列於損益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 2.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個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為：運輸設備，3~5年；其他設備，3~10年。另，房屋及建築則依其重大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折舊：主建物10~54年；機電工程及其他工程：10年。

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於每個財務年度結束日加以檢視，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則推延調整。

### (十一)租 賃

#### 1.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收益。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加計至租賃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或有租賃給付於租賃調整確定時，認列為當期收入。

## 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2. 承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金給付(不包括保險及維護等服務成本)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或有租賃給付於租賃調整確定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 (十二)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及遞延所得稅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合併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已不存在或減少，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 (十三)負債準備

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合併公司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負債準備係以能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折現率予以折現，折現之攤銷則認列為利息費用。

訴訟事項係評估法律訴訟等義務之發生及相關法律成本，若該現時義務很有可能發生且金額可以合理估計時，予以認列相關法律事項之負債準備。負債準備為各報導日清償義務所須支出之最佳估計。

### (十四)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

#### 1. 商品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1)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2)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3)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4)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5)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風險與報酬移轉時點視銷售協議個別條款而定。

## 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2.租金收入、利息收入及股利收入

營業租賃產生之租金收益於租賃期間按直線法認列。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益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 (十五)員工福利

####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 2.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 (十六)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給與員工之股份基礎給付獎勵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得報酬之期間內，認列酬勞成本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勵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勵數量為基礎衡量。

### (十七)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 3.商譽之原始認列。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 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 (十八)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合併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係給與員工之股票選擇權。

### (十九)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未來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如下：

### (一)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管理階層考量該應收帳款帳面金額與預期可回收金額現值之差額衡量認列減損損失。若未來實際可回收現金流量少於預期數，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減損提列情形請詳附註六(三)。

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管理當局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管理階層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存貨因過時陳舊或市場銷售價值下跌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由於產業景氣之不確定性，此存貨評價金額可能因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之變化而產生重大變動。存貨評價估列情形請詳附註六(四)。

(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依賴合併公司之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未來可回收金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之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評估結果之重大差異。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5.12.31</u>	<u>104.12.31</u>
庫存現金	\$ 4,285	567
活期存款及支票存款	<u>550,940</u>	<u>729,022</u>
	<u>\$ 555,225</u>	<u>729,589</u>

(二)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u>105.12.31</u>	<u>104.12.31</u>
國內上櫃公司股票	\$ <u>11,041</u>	<u>11,289</u>

(三)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u>105.12.31</u>	<u>104.12.31</u>
應收票據	\$ 354,053	370,349
應收帳款	975,497	800,538
減：備抵減損損失	<u>(117,354)</u>	<u>(159,150)</u>
	1,212,196	1,011,737
其他應收款	<u>17,597</u>	<u>9,660</u>
	<u>\$ 1,229,793</u>	<u>1,021,397</u>

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已逾期但未減損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

	<u>105.12.31</u>	<u>104.12.31</u>
逾期0~90天	\$ 93,803	74,773
逾期91~180天	3,329	11,263
逾期181~270天	<u>3,606</u>	<u>7,953</u>
	<u>\$ 100,738</u>	<u>93,989</u>

應收票據、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備抵減損損失之變動表如下：

	<u>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u>	<u>組合評估 之減損損失</u>	<u>合 計</u>
105年1月1日餘額	\$ 1,877	157,273	159,150
減損損失迴轉	-	(24,590)	(24,590)
本年度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金額	(1,877)	(5,202)	(7,079)
匯率影響數	<u>-</u>	<u>(10,127)</u>	<u>(10,127)</u>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117,354</u>	<u>117,354</u>

	<u>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u>	<u>組合評估 之減損損失</u>	<u>合 計</u>
104年1月1日餘額	\$ 2,937	111,928	114,865
認列減損損失	-	49,543	49,543
本年度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金額	(1,060)	(2,014)	(3,074)
匯率影響數	<u>-</u>	<u>(2,184)</u>	<u>(2,184)</u>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1,877</u>	<u>157,273</u>	<u>159,150</u>

應收款項備抵減損損失提列政策之評估係依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群組基礎評估減損，基於歷史之付款行為及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合併公司認為未提列減損之逾期應收帳款回收性並無重大疑慮。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均未有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四)存 貨

	<u>105.12.31</u>	<u>104.12.31</u>
商品	<u>\$ 546,941</u>	<u>924,601</u>

## 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度因呆滯存貨於本期出售，故於原沖減金額之範圍內迴轉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認列之存貨跌價回升利益51,746千元，民國一〇四年度因存貨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認列存貨跌價損失18,764千元，存貨跌價損失及回升利益皆已列報為銷貨成本。

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 (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及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總 計
成本：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89,594	225,370	107,324	174,554	596,842
增添	-	-	710	63,329	64,039
處分	-	-	(3,817)	-	(3,817)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1,078)	(6,938)	(16,269)	(34,285)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89,594</u>	<u>214,292</u>	<u>97,279</u>	<u>221,614</u>	<u>622,779</u>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89,594	226,863	105,760	175,727	597,944
增添	-	-	6,570	1,946	8,516
處分	-	-	(3,355)	-	(3,355)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493)	(1,651)	(3,119)	(6,263)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89,594</u>	<u>225,370</u>	<u>107,324</u>	<u>174,554</u>	<u>596,842</u>
折舊：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	82,583	78,957	-	161,540
本期折舊	-	9,884	8,007	-	17,891
處分	-	-	(3,656)	-	(3,656)
匯率變動之影響	-	(5,097)	(5,713)	-	(10,810)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87,370</u>	<u>77,595</u>	<u>-</u>	<u>164,965</u>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	73,274	72,606	-	145,880
本期折舊	-	10,077	10,730	-	20,807
處分	-	-	(3,118)	-	(3,118)
匯率變動之影響	-	(768)	(1,261)	-	(2,029)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82,583</u>	<u>78,957</u>	<u>-</u>	<u>161,540</u>
帳面價值：					
民國105年12月31日	<u>\$ 89,594</u>	<u>126,922</u>	<u>19,684</u>	<u>221,614</u>	<u>457,814</u>
民國104年12月31日	<u>\$ 89,594</u>	<u>142,787</u>	<u>28,367</u>	<u>174,554</u>	<u>435,302</u>
民國104年1月1日	<u>\$ 89,594</u>	<u>153,589</u>	<u>33,154</u>	<u>175,727</u>	<u>452,064</u>

#### 1.擔保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提供作為長期借款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短期借款

	<u>105.12.31</u>	<u>104.12.31</u>
無擔保銀行借款	\$ 231,000	380,000
擔保銀行借款	<u>222,508</u>	<u>259,515</u>
	<u>\$ 453,508</u>	<u>639,515</u>
尚未使用額度	<u>\$ 329,000</u>	<u>180,000</u>
利率區間	1.42%~3.82%	1.51%~3.34%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七)長期借款

	<u>借款期間</u>	<u>105.12.31</u>	<u>104.12.31</u>
無擔保借款	103.6~108.6	\$ 50,000	79,167
抵押借款	102.1~117.1	39,583	43,155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u>(23,571)</u>	<u>(26,905)</u>
		<u>\$ 66,012</u>	<u>95,417</u>
期末借款利率區間		1.48%~1.85%	1.56%~1.85%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八)負債準備

	<u>105.12.31</u>	<u>104.12.31</u>
期初餘額	\$ 80,668	87,863
本期新增	11,509	22,484
本期迴轉	(14,674)	(10,603)
本期支付	(70,535)	(17,556)
匯率影響數	<u>(2,635)</u>	<u>(1,520)</u>
期末餘額	<u>\$ 4,333</u>	<u>80,668</u>

係訴訟賠償準備，相關資訊請詳附註九(二)說明。

(九)營業租賃

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的應付租金付款情形如下：

	<u>105.12.31</u>	<u>104.12.31</u>
一年內	\$ 32,707	38,711
一年至五年	<u>64,009</u>	<u>79,739</u>
	<u>\$ 96,716</u>	<u>118,450</u>

## 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辦公室及倉庫。租賃期間通常為一至五年，並附有於租期屆滿之續租權。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營業租賃列報於損益之費用分別為32,586千元及39,675千元。

### (十)員工福利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國外子公司依當地法令規定提繳退休金，在此等計畫下合併公司依規定提撥固定金額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25,866千元及31,300千元。

### (十一)所得稅

#### 1.所得稅費用(利益)

合併公司之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20,548	11,938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u>529</u>	<u>3,089</u>
	<u>21,077</u>	<u>15,027</u>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u>1,260</u>	<u>(32,857)</u>
所得稅費用(利益)	<u>\$ 22,337</u>	<u>(17,830)</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無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下之所得稅。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所得稅費用(利益)與稅前淨利(損)之關係調節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稅前淨利(損)	\$ <u>51,735</u>	<u>(166,491)</u>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8,795	(28,303)
外國轄區稅率差異等影響數	(2,792)	(20,137)
國外子公司虧損	16,076	(45,173)
未認列課稅虧損及暫時性差異之變動	13,367	73,834
前期所得稅調整數	529	3,089
其他	<u>(13,638)</u>	<u>(1,140)</u>
	<u>\$ 22,337</u>	<u>(17,830)</u>

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部分投資子公司相關之虧損或利益，因本公司可控制該項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確信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故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另，部分子公司於各該報導日評估未來並非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使用，故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其相關金額如下：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b>105.12.31</b>	<b>104.12.31</b>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31,746	135,808
虧損扣抵	<u>128,667</u>	<u>88,391</u>
	<b>\$ <u>160,413</u></b>	<b><u>224,199</u></b>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b>105.12.31</b>	<b>104.12.31</b>
投資子公司利益	\$ <u>8,663</u>	<u>8,663</u>

(2)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備抵存貨 跌價損失	備抵 呆帳	其他	合計
民國105年1月1日	\$ 9,227	12,001	3,249	24,477
認列為(損)益	<u>4</u>	<u>(7,451)</u>	<u>(1,882)</u>	<u>(9,329)</u>
民國105年12月31日	<b>\$ <u>9,231</u></b>	<b><u>4,550</u></b>	<b><u>1,367</u></b>	<b><u>15,148</u></b>
民國104年1月1日	\$ 9,225	12,572	16,862	38,659
認列為(損)益	<u>2</u>	<u>(376)</u>	<u>(13,395)</u>	<u>(13,769)</u>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 算之兌換差額	<u>-</u>	<u>(195)</u>	<u>(218)</u>	<u>(413)</u>
民國104年12月31日	<b>\$ <u>9,227</u></b>	<b><u>12,001</u></b>	<b><u>3,249</u></b>	<b><u>24,477</u></b>

遞延所得稅負債：

	投資子公司 收 益	其他	合計
民國105年1月1日	\$ 72,634	514	73,148
認列為損(益)	<u>(7,555)</u>	<u>(514)</u>	<u>(8,069)</u>
民國105年12月31日	<b>\$ <u>65,079</u></b>	<b><u>-</u></b>	<b><u>65,079</u></b>
民國104年1月1日	\$ 119,303	471	119,774
認列為損(益)	<u>(46,669)</u>	<u>43</u>	<u>(46,626)</u>
民國104年12月31日	<b>\$ <u>72,634</u></b>	<b><u>514</u></b>	<b><u>73,148</u></b>

## 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三年度。

4.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b>105.12.31</b>	<b>104.12.31</b>
屬民國八十七年度以後之未分配盈餘	<b>\$ 100,689</b>	<b>71,587</b>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b>\$ 114,033</b>	<b>107,158</b>
	<b>105年度(預計)</b>	<b>104年度(實際)</b>
對中華民國居住者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b>30.00 %</b>	<b>33.87 %</b>

自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起，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股東獲配之股利淨額或盈餘，其可扣抵稅額修正為原扣抵稅額之半數。另，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股東及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股東所獲配股利總額或盈餘總額之所含稅額屬已加徵10%營利事業所得稅實際繳納之稅額，得以該稅額之半數抵繳該股利淨額或盈餘淨額之應扣繳稅額。

### (十二)股本及其他權益

#### 1.普通股股本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1,0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均為100,000千股。已發行股份均為普通股87,608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流通在外股數調節表如下：

	普通股(千股)	
	105年度	104年度
12月31日期末餘額(即期初餘額)	<b>87,608</b>	<b>87,608</b>

#### 2.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b>105.12.31</b>	<b>104.12.31</b>
現金增資溢價發行	\$ 717	717
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15,421	15,421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81	81
員工認股權	16,012	10,810
已贖回之可轉換公司債之認股權	29,287	29,287
庫藏股票交易	167	167
	<b>\$ 61,685</b>	<b>56,483</b>



## 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作資本或發放現金股利。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 3.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五日股東常會決議之修訂後公司章程規定，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一切稅捐外，應先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其他依法所需提列或迴轉之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由董事會就該餘額併同以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係應公司營運及成長需要，考量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其中以現金股利發放比例不得低於當年度股利總數的百分之二十。

#### (1)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供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 (2)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首次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於轉換日將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轉入保留盈餘計78,330千元，依金管會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並於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項特別盈餘公積餘額皆為78,330千元。

#### (3)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五日及一〇四年六月十六日經股東常會決議，因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度為營運虧損，不配發股利。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

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未實現 評價(損)益
民國105年1月1日	\$ 61,245	7,511
外幣換算差異	(56,730)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 (稅後淨額)	-	(248)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4,515</u>	<u>7,263</u>
民國104年1月1日	\$ 69,030	9,556
外幣換算差異	(7,785)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 (稅後淨額)	-	(2,045)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61,245</u>	<u>7,511</u>

(十三)股份基礎給付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二十六日董事會通過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5,000單位，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為1,000股，於民國一〇三年八月發行，相關發行情形如下：

給與日	103年8月
給與數量(單位)	3,000
發行時每股認購價格	22.4 元
每單位得認購普通股	1,000 股
合約期間	6 年
既得條件	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 屆滿二年起至發行屆滿六 年止，依發行辦法所定之 比例行使之
授與對象	本公司符合約定條件 之員工

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相關資訊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數量 (千單位)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元)	數量 (千單位)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元)
本公司認股權計畫				
期初流通在外	3,000	\$ 22.40	3,000	22.40
本期行使	-	-	-	-
本期失效	(236)	22.40	-	-
期末流通在外	<u>2,764</u>	\$ 22.40	<u>3,000</u>	22.40
期末可執行數量	<u>1,168</u>	\$ 22.40	<u>-</u>	-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之流通在外之認股權資訊如下：

105.12.31				目前可行使認股選擇權	
行使價格 範圍(元)	流通在外之 數量(千單位)	加權平均 預期剩餘 存續期限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元)	可行使之 數量(千單位)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元)
22.40	<u>2,764</u>	3.67	\$ 22.40	<u>1,168</u>	<u>22.40</u>

104.12.31				目前可行使認股選擇權	
行使價格 範圍(元)	流通在外之 數量(千單位)	加權平均 預期剩餘 存續期限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元)	可行使之 數量(千單位)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元)
22.40	<u>3,000</u>	4.67	\$ 22.40	<u>-</u>	<u>-</u>

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依公平價值認列相關之酬勞成本分別為5,202千元及7,935千元，並同時增加權益項下之資本公積一員工認股權。

(十四)每股盈餘

1.基本每股盈餘

	105年度	104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損)	\$ <u>29,102</u>	<u>(148,618)</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u>87,608</u>	<u>87,608</u>
基本每股盈餘(元)	\$ <u>0.33</u>	<u>(1.70)</u>

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稀釋每股盈餘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損)	\$ <u>29,102</u>	<u>(148,618)</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87,608	87,608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股票酬勞之影響	<u>39</u>	<u>-</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u>87,647</u>	<u>87,608</u>
稀釋每股盈餘(元)	\$ <u>0.33</u>	<u>(1.70)</u>

民國一〇五年度因員工認股權為反稀釋作用，民國一〇四年度為營運虧損，故不另計算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對每股盈餘之影響。

(十五)收入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商品銷售	\$ <u>3,635,315</u>	<u>3,775,398</u>

(十六)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2%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2%為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前項董監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為741千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估列金額為741千元，係以本公司章程擬訂定之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〇五年度之營業費用。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若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差異認列為次年度損益。

本公司一〇四年度因營運虧損，並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十七)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 6,368	3,446
股利收入	546	524
其他	<u>879</u>	<u>815</u>
	\$ <u>7,793</u>	<u>4,785</u>

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外幣兌換損失淨額	\$ (45,759)	(79,157)
估計訴訟損失	-	(11,881)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利益	-	3,762
其他	<u>(1,147)</u>	<u>1,814</u>
	<u>\$ (46,906)</u>	<u>(85,462)</u>

3.財務成本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銀行借款利息費用	\$ <u>15,635</u>	<u>24,040</u>

(十八)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1.金融工具之種類

(1)金融資產

	<u>105.12.31</u>	<u>104.12.31</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9,786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1,041	11,289
放款及應收款(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現金及約當現金	555,225	729,589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229,793	1,021,397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23,027	34,663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u>58,346</u>	<u>303,973</u>
	<u>\$ 1,887,218</u>	<u>2,100,911</u>

(2)金融負債

	<u>105.12.31</u>	<u>104.12.31</u>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453,508	639,515
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921,983	1,076,437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u>89,583</u>	<u>122,322</u>
	<u>\$ 1,465,074</u>	<u>1,838,274</u>

2.非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之管理階層認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合併報表中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平價值。

## 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3.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下表係提供原始認列後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之相關分析，並以公允價值之可觀程度分為第一至第三級。各公允價值層級定義如下：

- (1)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2)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 (3)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105.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9,786	9,786	-	-	9,78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1,041	11,041	-	-	11,041
	<u>\$ 20,827</u>	<u>20,827</u>	<u>-</u>	<u>-</u>	<u>20,827</u>
	104.12.31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11,289	11,289	-	-	11,289

### 4.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合併公司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下列方式決定：

上櫃公司股票及金融債券係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 (十九)財務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因業務活動而暴露於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市價風險)。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該等風險之政策及程序及量化揭露。

合併公司董事會負責發展及控管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合併公司所面臨之風險，及設定適當風險限額及控制，並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係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合併公司運作之變化。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對財務活動進行監督及覆核，內部稽核人員扮演監督角色，定期將覆核結果報告董事會。

#### 1.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應收客戶之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等金融資產。合併公司金融資產之總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 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已建立授信政策，依該政策針對每一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以決定其信用額度，且定期持續評估客戶財務狀況並透過保險以降低信用風險。

由於合併公司擁有廣大的客戶群，並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進行交易，且銷售區域分散，故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並無顯著集中之虞。

### 2.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合併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合併公司定期監督當期及預計中長期之資金需求，並透過維持足夠的現金及約當現金及銀行融資額度，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以管理流動性風險。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使用之借款額度分別為329,000千元及180,000千元。

下表說明合併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並包含估計利息。

	合 約 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2年	2-5年	超過5年
<b>105年12月31日</b>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471,237	471,237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844,430	844,430	-	-	-
其他應付款	77,553	77,553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94,885	25,093	24,631	22,243	22,918
	<u>\$ 1,488,105</u>	<u>1,418,313</u>	<u>24,631</u>	<u>22,243</u>	<u>22,918</u>
<b>104年12月31日</b>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649,364	649,364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1,058,389	1,058,389	-	-	-
其他應付款	18,048	18,048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129,813	29,012	28,495	45,395	26,911
	<u>\$ 1,855,614</u>	<u>1,754,813</u>	<u>28,495</u>	<u>45,395</u>	<u>26,911</u>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 3.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 (1)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非以合併個體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合併公司之功能性貨幣以新台幣、人民幣為主，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交易貨幣主係美金及日幣。

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匯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於報導日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負債帳面價值(包含於合併報表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如下：

金額單位：千元

105.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匯率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b>金融資產</b>					
美金	\$ 2,111	32.25	68,080	1 %	681
日幣	324,054	0.28	90,735	1 %	907
<b>金融負債</b>					
美金	18,091	32.25	583,435	1 %	5,834
日幣	195,196	0.28	54,655	1 %	547
104.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匯率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b>金融資產</b>					
美金	\$ 3,247	32.83	106,613	1 %	1,066
<b>金融負債</b>					
美金	34,544	32.83	1,134,094	1 %	11,341

合併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之未實現兌換損益，以及換算至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之匯率資訊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兌換損失	匯率	兌換損失	匯率
新台幣	\$ 45,759	-	79,157	-

(2)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之銀行借款皆採浮動利率基礎，合併公司因應利率變動風險之措施，合併公司定期評估銀行及各幣別借款利率，並與往來之金融機構保持良好關係，以取得較低之融資成本，同時配合強化營運資金管理等方式，降低對銀行借款之依存度，分散利率變動之風險。

合併公司之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稅前淨利將減少或增加5,431千元及7,618千元，主因係合併公司之浮動利率借款所致。



## 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3)其他市價風險

合併公司持有金融債券及上櫃公司權益證券投資而產生價格變動風險。合併公司以公允價值基礎進行管理並監控投資績效，另持有之非上市櫃公司權益證券係屬策略性投資，並未積極交易此項投資。

有關債券及權益工具價格風險之敏感性分析，係以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公允價值變動為計算基礎。若備供出售權益工具價格上升/下降1%，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其他綜合損益金額將分別增加/減少110千元及113千元。若債券投資價格上升/下降1%，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減少98千元及0千元。

### (二十)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基於現行營運產業特性及未來公司發展情形，並且考量外部環境變動等因素，規劃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以確保公司有必要之財務資源及營運計畫以支應未來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債務償還及股利支出等需求。管理當局使用適當之總負債/權益比率，決定合併公司之最適資本。在維持健全的資本基礎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提升股東報酬。報導日之負債權益比率如下：

	<u>105.12.31</u>	<u>104.12.31</u>
負債總額	\$ 1,710,607	2,165,271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555,225)	(729,589)
淨負債	<u>\$ 1,155,382</u>	<u>1,435,682</u>
權益總額	<u>\$ 1,343,657</u>	<u>1,366,331</u>
負債權益比率	<u>86 %</u>	<u>105 %</u>

負債權益比率減少係因合併公司以營業產生資金用以償還借款，使負債總額降低所致。

## 七、關係人交易

### (一)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為合併公司及合併公司之子公司之最終控制者。

###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 1.營業收入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其他關係人	\$ <u>2,004</u>	<u>2,546</u>

本公司對上述關係人之銷貨價格與交易條件依各銷貨地區之經濟環境及市場競爭情況分別決定，與一般銷售之價格及交易條件無法比較。

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進貨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進貨金額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關聯企業	\$ <u>26,558</u>	<u>26,705</u>

3.應收關係人款項

合併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5.12.31	104.12.31
應收帳款	其他關係人	\$ <u>667</u>	<u>536</u>

4.應付關係人款項

合併公司應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5.12.31	104.12.31
應付票據及帳款	關聯企業	\$ <u>10,476</u>	<u>6,005</u>

(三)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

	105年度	104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8,904	11,917
退職後福利	<u>282</u>	<u>282</u>
	\$ <u>9,186</u>	<u>12,199</u>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05.12.31	104.12.31
定存單(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短期借款額度擔保	\$ 23,027	29,663
土地及建築物	長期借款額度擔保	68,868	69,577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訴訟保證金	<u>39,117</u>	<u>278,977</u>
		\$ <u>131,012</u>	<u>378,217</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一)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簽訂之辦公室及倉庫等營業租賃合約，在未來每年應支付租金總額彙總，請詳附註六(九)。
- (二)民國一〇二年十一月八日，上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上銀公司”)向天津市第二中級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訴訟，控告合併子公司天津羅昇積欠貨款美金6,984千元。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七日上銀公司向天津市第二中級人民法院提出訴訟變更，申請增加美金2,146千元，賠償總金額提高至美金9,130千元(約當新台幣294,443千元)，上銀公司並依法申請財產保全，天津羅昇已提供等額銀行本票及銀行存款(列於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供擔保，由於訴訟金額已超出天津市第二中級人民法院審理範圍

## 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全案移交天津高級人民法院裁定。民國一〇三年四月二十一日，天津羅昇向天津市高級人民法院提起反訴案，訴請上銀公司收回該公司貨品，並賠償天津羅昇因退貨而產生的費用及違約發生之損失。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一日天津高級人民法院裁定通過上銀提出之變更訴訟申請。另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駁回天津羅昇之反訴案，並判決天津羅昇應支付上銀公司貨款並加計逾期貨款利息及訴訟費用，天津羅昇另於民國一〇四年一月六日向北京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訴，北京最高人民法院於民國一〇五年七月一日判決駁回天津羅昇之上訴，全案終審定讞，天津羅昇已全數認列判決金額及相關利息費用於負債準備科目項下。上述賠償款與利息費用已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及一〇六年一月全數支付。

(三)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為取得銀行授信額度而開立之擔保本票皆為280,000千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他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皆帳列於營業費用)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238,617	296,396
勞健保費用	22,516	26,439
退休金費用	25,866	31,300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8,147	10,440
折舊費用	17,891	20,807
攤銷費用	3,926	3,004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公司依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資金貸與性質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餘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名稱	價值		
0	本公司	新加坡羅昇	應收關係人款項	是	44,261 (美金 1,400千元)	-	-	1.8	2	-	業務所需	-	-	-	134,366	268,731
0	本公司	天津羅昇	應收關係人款項	是	64,638	64,638	-	4.35	2	-	業務所需	-	-	-	134,366	268,731
1	Cyber South	天津羅昇	應收關係人款項	是	49,830	49,830	49,830	1.8	2	-	業務所需	-	-	-	689,431	689,431
2	Proton Inc	天津羅昇	應收關係人款項	是	113,120	82,210	82,210	1.8	2	-	業務所需	-	-	-	507,647	507,647

## 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資金貸與性質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餘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名稱	價值		
3	香港羅昇	天津羅昇	應收關係人款項	是	20,160	-	-	18	2	-	業務所需	-	-	-	47,457	47,457
4	津浩動力(天津)有限公司	全昇信託	應收關係人款項	是	8,791	8,791	8,791	18	2	-	業務所需	-	-	-	45,149	45,149
4	津浩動力(天津)有限公司	天津羅昇	應收關係人款項	是	16,797	16,797	16,797	18	2	-	業務所需	-	-	-	45,149	45,149

(註一)：資金貸與他人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後之淨值20%為限；對單一企業以不超過上述淨值10%為限。

(註二)：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總額以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後之淨值10%為限；對單一企業以不超過上述淨值5%為限。

(註三)：與母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間，因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時，其金額不受前2項之限制，惟資金貸與之總額及個別貸與之限額仍不得超過子公司淨值。

(註四)：資金貸與性質如下：

1 有業務往來者。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五)：均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0	本公司	天津羅昇	3	537,463	206,631	204,893	181,065	-	15.25 %	671,828	Y	N	Y
1	Cyber South	天津羅昇	3	137,886	31,922	31,922	31,922	31,922	4.62 %	344,716	N	N	Y

(註1)：背書保證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後之淨值50%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以不超過上述淨值40%為限。

(註2)：子公司背書保證總額以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後之淨值50%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以不超過上述淨值20%為限。

(註3)：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如下：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期中最高持股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股數	持股比例	
本公司	宜鼎國際(股)公司股票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28	11,041	0.20 %	11,041	128	0.20 %	-
Cyber South	渣打集團次順位金融債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9,786	- %	9,786	-	- %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或總資產之比率
0	本公司	蘇州羅彥	1	銷貨收入	10,530	一年	0.29 %
1	Cyber South	天津羅昇	3	其他應收款	48,375	一年	1.58 %
2	Proton Inc.	天津羅昇	3	其他應收款	80,625	一年	2.63 %
3	津浩動力	天津羅昇	3	加工收入	16,904	次月結90天	0.46 %
4	津浩動力	天津羅昇	3	其他應收款	16,170	半年	0.53 %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0代表母公司。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僅揭露銷貨及應收帳款之資料，其相對之進貨及應付款項不再贅述。

註四：係以交易金額除以合併營業收入或合併總資產。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註)		期末持有		期中最高持股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股數				持股比例
本公司	Cyber South	SAMOA	控股公司	107,041	107,041	(註1)	100.00 %	689,431	(註1)	100.00 %	(41,257)	(41,257)	
本公司	香港羅昇	香港	傳動機械零組件之買賣	5,120	5,120	(註1)	100.00 %	47,457	(註1)	100.00 %	(1,286)	(1,286)	
本公司	新加坡羅昇	新加坡	傳動機械零組件之買賣	17,692	17,692	(註1)	100.00 %	7,767	(註1)	100.00 %	11,308	11,308	
本公司	台灣三木普利	台灣	機械傳動產品之加工	5,200	5,200	520	16.67 %	-	520	16.67 %	(7,800)	(1,039)	
Cyber South	Proton Inc	SAMOA	控股公司	442,955	442,955	(註1)	100.00 %	507,647	(註1)	100.00 %	(46,310)	(46,310)	
Cyber South	Ace Tek (HK) Holding Co., Ltd	香港	控股公司	4,938	4,938	(註1)	100.00 %	3,967	(註1)	100.00 %	(1,740)	(1,740)	

(註)：原始投資金額包含盈餘轉增資金額。

(註1)：係有限公司，無股數資料。

(註2)：屬母子公司間投資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美金千元/人民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註1)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期中最高持股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4)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註4)	截至本期末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股數	持股比例			
天津羅昇	傳動機械零組件之買賣	美金2,860萬元	直接及間接投資	62,888 (美金1,950千元)	-	-	62,888 (美金1,950千元)	(57,846)	100.00 %	(註)	100.00 %	(57,846)	504,122	125,533
津浩動力	機械傳動產品之生產及加工	人民幣167萬元	間接投資	5,160 (美金160千元)	-	-	5,160 (美金160千元)	(1,936)	100.00 %	(註)	100.00 %	(1,936) (美金60千元)	45,149 (美金1,400千元)	-
全昇信息技術(天津)有限公司	電子系統整合	美金30萬元	間接投資	4,838 (美金150千元)	-	-	4,838 (美金150千元)	(1,741)	100.00 %	(註)	100.00 %	(1,741) (美金53千元)	3,708 (美金115千元)	-
天津市中馬機器人技術有限公司	機械設備、配件之批發及零售	人民幣200萬元	間接投資	(註2)	-	-	(註2)	604	51.00 %	(註)	51.00 %	308 (人民幣64千元)	-	-

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 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 方式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註3)	本期匯出或收 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註1)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期中最高持股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4)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註4)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出	收 回				股數	持股比例			
蘇州羅彥自 動化設備有 限公司	機械傳動 與控制產 品之加工 及技術服 務	美金145萬元	間接 投資	(註3)	-	-	(註3)	7,135	100.00%	(註)	100.00%	7,135 (美金221千元)	60,146 (美金1,865千元)	-

(註)係有限公司，無股數資料。

(註1)係包含透過境外公司直接投資匯出金額。

美元換算新台幣匯率為1：32.25。

人民幣換算新台幣匯率為1：4.62。

(註2)係由津浩動力轉投資設立。

(註3)係由Cyber South轉投資設立。

(註4)係由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165,088 (美金 5,119千元)	165,088 (美金 5,119千元)	806,194

3.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以及「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之說明。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有二個應報導部門：台灣營運部門及大陸營運部門，台灣營運部門係於台灣地區代理銷售變頻器及自動化驅動、傳動系統等產品，大陸營運部門則於大陸地區代理銷售機械傳動自動化控制系統等產品。

合併公司經營活動之組織運作係依銷售地區為畫分基礎，由於每一銷售地區之客戶屬性及需要之行銷策略不同，故須分別管理。

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相同。合併公司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稅前損益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報導之金額與主要營運決策者使用之報告一致。合併公司將部門間之銷售及移轉，視為與第三人間之交易。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資訊及調節如下：

	105年度				
	台灣營運部門	大陸營運部門	其他部門	調整及沖銷	合計
來自合併公司以外客戶之收入	\$ 1,625,544	1,868,677	141,094	-	3,635,315
來自合併公司之收入	12,823	1,021	24,134	(37,978)	-
收入合計	\$ 1,638,367	1,869,698	165,228	(37,978)	3,635,315
部門稅前損益	\$ 78,959	(44,479)	18,860	(1,605)	51,735

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4年度				
	台灣營運部門	大陸營運部門	其他部門	調整及沖銷	合計
來自合併公司以外客戶之收入	\$ 1,420,290	2,213,116	141,992	-	3,775,398
來自合併公司之收入	3,264	4,307	29,537	(37,108)	-
收入合計	<u>\$ 1,423,554</u>	<u>2,217,423</u>	<u>171,529</u>	<u>(37,108)</u>	<u>3,775,398</u>
部門稅前損益	<u>\$ 92,354</u>	<u>(252,417)</u>	<u>(4,605)</u>	<u>(1,823)</u>	<u>(166,491)</u>

(二)產品別及勞務別資訊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資訊如下：

產品及勞務名稱	105年度	104年度
工業傳動類	\$ 1,847,104	2,026,524
自動化控制類	1,778,863	1,735,734
其他	9,348	13,140
	<u>\$ 3,635,315</u>	<u>3,775,398</u>

(三)地區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地區別	105年度	104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大陸	\$ 1,868,677	2,213,116
台灣	1,625,544	1,420,290
其他	141,094	141,992
	<u>\$ 3,635,315</u>	<u>3,775,398</u>
非流動資產：		
地區別	105.12.31	104.12.31
大陸	\$ 313,514	286,926
台灣	138,507	142,899
其他	33,324	37,299
	<u>\$ 485,345</u>	<u>467,124</u>

非流動資產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他資產，惟不包含金融工具、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遞延所得稅資產等之非流動資產。

(四)主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並無佔合併綜合損益表上合併營業收入淨額10%以上之客戶。

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061247

號

會員姓名：(1) 施威銘  
(2) 張惠貞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七號六十八樓

事務所電話：(02)81016666

事務所統一編號：040160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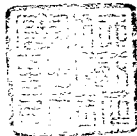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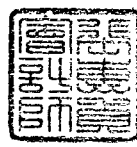
會員證書字號：(1) 北市會證字第二三五二號  
(2) 北市會證字第一四一九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12486062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度（自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起至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施威銘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張惠貞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9 日

裝訂線

